

合同编号：



HAIJCR2300027EGN00

[宜阳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调查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宜阳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调查工作]

委托方(甲方)：[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洛阳]



[宜阳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调查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宜阳县北城区锦屏北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姚强]

项目联系人：[王静波]

联系方式：[13703790506]

通讯地址：[宜阳县北城区锦屏北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79-68828692]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欣

项目联系人：古亚丽

联系方式：18937923723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电话：/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宜阳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调查工作]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河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灾险普发（2020）1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质安〔2021〕207号）、《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建〔2021〕50号）和《宜阳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建交指〔2021〕14号）组织开展宜阳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通过开展调查，摸清我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县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县委县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



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普查服务要求

配合洛阳市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宜阳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工作。

1.2.1. 房屋建筑调查

宜阳县城镇房屋依据国务院普查办统一印发的《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开展工作，以国家统一提供的房屋建筑调查底图为基础，实地调查单栋住宅、非住宅房屋建筑的基本情况、建筑结构和设防情况、使用情况等信息。同时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对调查图斑进行修正（拆分、整合或重新绘制）和补充绘制。其中城镇住宅需要调查 20 个指标项，城镇非住宅需要调查 19 个指标项。

宜阳县农村房屋依据国务院普查办统一印发的《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开展工作，以国家统一提供的房屋建筑调查底图为基础，实地调查各类农村房屋的建造年代、结构类型、用途、层数、抗震设防等信息。同时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对调查图斑进行修正（拆分、整合或重新绘制）和补充绘制。其中农村独立住宅需要调查 17 个指标项，农村集合住宅需要调查 12 个指标项，农村非住宅需要调查 19 个指标项。

1.2.2. 方案编制(实施细则编制)

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起草、编制宜阳县住建系统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细则，包含房屋建筑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调查要求等。

1.2.3. 技术指导

1.2.3.1 项目管理

派遣专职项目管理人员配合住建局完成住建系统普查工作统筹管理。

1.2.3.2 业务培训

针对住建行业主管部门及 16 个乡镇组织开展调查专项培训。

1.2.3.3 系统初始化

针对住建系统进行初始化数据工作，按照调查对象、所属部门及乡镇（街道）进行账号创建和任务部分。

1.2.3.4 数据调查指导

针对房屋建筑调查提供必要的问题解答、现场技术指导等。

1.2.3.5 普查成果质检核查

(1) 进行房屋建筑调查数据内业质检工作。

(2) 进行房屋建筑调查数据的外业核查工作。

1.2.3.6 普查成果上报

序号	普查任务	普查成果
1	房屋建筑调查	城镇住宅建筑、城镇非住宅建筑、农村住宅建筑、



合同编号：

HAJCR2300027EGN00

		农村非住宅建筑 4 类数据集
		房屋建筑调查工作报告和成果分析报告

负责房屋建筑调查成果的纵向汇交工作，及负责通过上级住建部门通过质检核查后的调查成果的横向汇交工作。

1.2.4. 工作总结

组织人员编制专项及综合总结报告。

1.2.5. 普查验收

聘请行业专家进行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抽查评估工作。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远程服务]。

第二条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为宜阳县辖区内]。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乙方现场工作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网络环境和人员配合协调工作]。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

3.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安全事故、劳动（劳务）争议、疫情防护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4,725,000.00]；其中税率为 6%；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宜阳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调查工作内外业调查工作，提交相应正式成果，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经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阳县财政局审核通过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总价款的 30%。

第二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逐级提交资料并完成核查工作，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经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阳县财政局审核通过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总价款的 70%。

第三期：乙方调查成果（线上线下全部资料）全部通过各级质检验收，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经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阳县财政局审核通过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总价款的 100%。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宜阳支行]
银行地址：[宜阳县红旗路]
户名：[宜阳县国库支付中心]
账号：[17050227092000169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70054270626]
地址：[洛阳市宜阳县北城区锦屏北路]
电话：[0379-68828608]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
户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账号：[990204011701003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72862236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电话：[0371-65330280]

第五条 保密

5.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5.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或合作方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或合作方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5.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5.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经甲方验收]。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完成市级数据提交及相关质检报告，满足甲方需求]。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验收]。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对房屋建筑的调查数据市审核、省审查和国家抽查验收要求。

7.5 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果因为乙方原因不能通过上级质检，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国家验收合格为止。

第八条侵权处理

8.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成果必须客观、真实、合法、有效并通过洛阳市、河南省和国家验收，不得借用或剽窃他人已完成的成果充作是自己完成的成果。

8.2 移交后的成果其所有权归甲方有权，不受第三方追索。

8.3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应当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自行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当据实予以赔偿，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交付成果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收取甲方的款额应当据实返还。前提是甲方应该就该指控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积极配合乙方解决。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1.5]%，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承诺催促财政部门走审批程序且甲方有义务负责财政资金到位至本合同总额履行完毕，若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9.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1.5]%时并最终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4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9.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9.6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遇法律、法规、政策、行政命令、行政许可、财政审批、疫情以及不可抗力等事由出现，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误履行的不视为违约。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静波]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古亚丽]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3.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4.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4.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4.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4.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



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4.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宜阳县北城区锦屏北路]

联系人：[王静波]

电话：[13703790506]

邮编：[471600]

电子邮件：[/]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联系人：[古亚丽]

电话：[18937923723]

邮编：[450000]

电子邮件：[/]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服务清单

合同编号:



HAJCR2300027EGN00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H AJCR2300027EGN00

合同编号:



HAJCR2300027EGN00

合同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3]年[]月[]日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H AJCR2300027EGN00



合同编号:

HAJCR2300027EGN00

附件：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房屋建筑调查	1 项	2,350,000.00	2,350,000.00	税率： 6%
2	方案编制	1 项	40,000.00	40,000.00	
3	技术指导	1 项	2,310,000.00	2,310,000.00	
4	工作总结	1 项	20,000.00	20,000.00	
5	普查验收	1 项	5,000.00	5,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4,725,000.00					

HAJCR2300027EGN00

